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 宗案件已和解并撤诉，1 宗案件已撤销仲裁裁决，1 宗案件已撤诉。
 -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已和解并撤诉案件、已撤诉案件为被告，已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为申请人（原仲裁案件被申请人）。
 - 涉案的金额：已和解并撤诉案件涉诉金额 17,786.94 万元，已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涉诉本金 10,000 万元，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 36.56 万元。
 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已和解并撤诉案件，公司将根据和解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；已撤销仲裁裁决案件，根据法院裁定结果，原计提的相应负债将予以转回；已撤诉案件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
- 上述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一、前期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涉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6）中披露了涉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千红制药公司”）的 1 宗案件（案号为“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 号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该案件原告为常州千红制药公司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17,786.94 万元。

2025 年 8 月 13 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常州千红制药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本协议签署当日，本公司向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支付和解款 5,699.43 万元；常州千红制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

本案的撤诉申请，不可撤销地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予其撤诉的裁定。本公司支付和解款后，常州千红制药公司将其持有的信托计划下 6,286.25 万份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本公司，前述转让于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收到和解款后即生效。

《和解协议》签署后，本公司向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支付和解款，常州千红制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本案的撤诉申请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“（2020）沪 74 民初 3 号之二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常州千红制药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常州千红制药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

1. 涉及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12）中披露了涉及浩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珂科技”）的 1 宗案件，该案件申请人为浩珂科技，被申请人为本公司、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聚鲁”），涉诉本金 10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收到济宁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，裁定本公司应当向浩珂科技返还信托本金 10,000 万元，并支付收益、违约金。山东聚鲁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，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（因山东聚鲁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申请费，该案件按山东聚鲁撤回申请处理），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。

2025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. 涉及自然人诉讼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12）中披露了涉及自然人的诉讼案件，部分案件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涉诉金额（万元）	审理法院	案由	诉讼阶段/进展
1	武进	本公司	36.56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	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合同义务	撤诉

注：案件受理后，原告调整涉诉请求。原涉诉金额 160 万元，调整后的涉诉金额 36.56 万元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已和解并撤诉案件，公司将根据和解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；已撤销仲裁裁决案件，

根据法院裁定结果，原计提的相应负债将予以转回；已撤诉案件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上述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和解协议》；
2. 诉讼进展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